

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清府办〔2022〕40号

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《清远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暂行办法》延长有效期的通知

清远高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277号），市商务局对有效期即将届满的《清远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进行了梳理评估。根据评估结果，现决定继续施行该《暂行办法》，施行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2月20日。在继续施行期间，该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，将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再生资源回收

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（清府办〔2020〕5号）

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，清远军分区，市法院、市检察院，市有关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驻清有关单位。

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三科

2022年12月13日印发
